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维)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无缺席和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5次独立意见。

(一) 201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 2013年2月21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 2013年4月19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13年8月26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2013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2013年9月24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多次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等进行沟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3年度, 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 有效地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 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2014年工作计划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 维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农)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无缺席和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5次独立意见。

(一) 201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 2013年2月2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2013年4月19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3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013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2013年9月24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多次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3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2014年工作计划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 农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勾攀峰)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无缺席和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5次独立意见。

(一) 201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 2013年2月21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 2013年4月19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13年8月26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2013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2013年9月24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多次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等进行沟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3年度, 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 有效地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 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2014年工作计划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勾攀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